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5年3月12日,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李青广、陈鸿鑫、陈泽民为限制性股票利益相关者,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3月5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原激励对象周宏、王华选、朱涛、许付军、宋太安、张永佳、鲍志学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十三条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的规定,应对上述7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进行回购并注销。

上述激励对象相关离职手续已办理完毕,其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票。

公司201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对公司其他28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第三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单价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按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及单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3,082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669,527,082股的0.1827%,回购价格为1.436975元/股。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登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精确数据。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周宏、王华选、朱涛、许付军、宋太安、张永佳、鲍志学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3,082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以及该事项涉及的因股本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已经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 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李青广、陈鸿鑫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二)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三)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青广、陈鸿鑫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五)201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六)2012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七)201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八)201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九)2012年4月11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8,720万股增加至18,873.60万股。

(十)2012年6月28日,公司实施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873.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53.60万股增至230.4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8,873.60万股增至28,310.40万股。

(十一)2013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邹良荣、李洪东、闫桂学、李贤恩等4人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及其他45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股票885,600股进行回购,本次合计回购数量为975,600股。关联董事李青广、陈鸿鑫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十二)2013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单价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按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及单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十三)2014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张兆永、于克杰、刘弘、梅小建、林志训、袁国力、李志勇、周生乐、邹积亮、刘长波等10人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00,600股及其他35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股票513,900股进行回购,本次合计回购数量为814,500股。关联董事李青广、陈鸿鑫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十四)2014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单价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按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及单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十五)2015年3月10日,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1,313,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8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总数调整为5,483,520股。

(十六)2015年3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周宏、王华选、朱涛、许付军、宋太安、张永佳、鲍志学等7人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6,715股及其他28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股票1,046,367股进行回购,本次合计回购数量为1,223,082股。关联董事李青广、陈鸿鑫、陈泽民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十七)2015年3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单价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按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及单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原因

(一)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2012年3月15日)起,在2012年-201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锁,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9%,以2011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度较201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39%,以2011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度较201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37.60%,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制的业绩目标。因此,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应予以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宏、王华选、朱涛、许付军、宋太安、张永佳、鲍志学等7人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同意,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十三条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以及"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原激励对象周宏、王华选、朱涛、许付军、宋太安、张永佳、鲍志学等7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6,715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数量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2012年3月15日实际授予股票1,536,000股;

(2)2012年6月28日,公司实施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8,73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2.5元(含税)人民币,故授予股份总数调整为2,304,000股;

(3)2015年3月10日,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1,313,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8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故授予股份总数调整为5,483,520股。

(4)本次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周宏(107,100股)、王华选(10,710股)、朱涛(10,710股)、许付军(10,710股)、宋太安(5,355股)、张永佳(16,065股)、鲍志学(16,065股)等7人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6,715股,其他28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487,890×30%=1,046,367股,本次回购数量合计1,223,082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2.304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827%。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13元。2012年5月21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2年6月28日,公司实施了该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公司总股本18,873.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3年5月16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3年6月7日,公司实施了该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公司总股本28,310.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年5月19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4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该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公司总股本28,212.8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年2月27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5年3月10日,公司实施了该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131,3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8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之"第二十三条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第二十九条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此外,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解锁安排"之"第二十一条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将该等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解锁日前产生的由公司以应付股利形式代管的现金股利。且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息未发放,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5.13÷1.5÷2.38=1.436975元/每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股份相关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回购相关说明如下表: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1,223,082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5,483,52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比例	22.30%
股份总数(股)	669,527,082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8%
回购单价(元/股)	1.436975
回购金额(元)	1,757,538
资金来源	自有流动资金

五、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831,051	44.19%	1,223,082	294,607,969	44.0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95,831,051	44.19%	1,223,082	294,607,969	44.0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5,831,051	44.19%	1,223,082	294,607,969	44.0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696,031	55.81%		373,696,031	55.92%
1、人民币普通股	373,696,031	55.81%		373,696,031	55.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69,527,082	100%	1,223,082	668,304,000	1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限制性股票持股情况

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本期不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共5,483,520股已全部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由669,527,082股调整为668,304,000股。

本次回购后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姓名	授予股数	本次回购股数	本次回购后持股数
李青广	357,000	107,100	0
甘宏民	428,400	128,520	0
郭辉	535,500	160,650	0
陈鸿鑫	142,800	42,840	0
陈泽民	285,600	85,680	0
钟彩琼	214,200	64,260	0
小计	1,963,500	589, 050	0
周宏	357,000	107,100	0
王华选	35,700	10,710	0
朱涛	35,700	10,710	0
许付军	35,700	10,710	0
宋太安	17,850	5,355	0
张永佳	53,550	16,065	0
鲍志学	53,550	16,065	0
离职员工7名小计	589,050	176,715	0
其他员工22名小计	1,524,390	457,317	0
激励对象35名合计	4,076,940	1,223,082	0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05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解锁安排"的规定,应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周宏、王华选、朱涛、许付军、宋太安、张永佳、鲍志学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相关离职手续已办理完毕,其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十三条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的规定,应对上述7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进行回购并注销。

八、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根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周宏、王华选、朱涛、许付军、宋太安、张永佳、鲍志学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相关离职手续已办理完毕,其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7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3、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223,082股,回购价格为1.436975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九、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原激励对象周宏、王华选、朱涛、许付军、宋太安、张永佳、鲍志学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十三条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的规定,应对上述7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进行回购并注销。

上述激励对象相关离职手续已办理完毕,其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票。

公司201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对公司其他28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第三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单价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按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及单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隆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调整方法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但尚需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十一、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于2012年3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和第十章"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十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拟解锁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3,082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669,527,082股变更为668,304,000股。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5年3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5-02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披露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年 2月13日开市起复牌。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现阶段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各项工作: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进行中。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尚须经过本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须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形成的经营者集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披露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风险事项。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15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2015年2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和2015年3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积极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拟重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9日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5-02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公司已于2015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土地抵押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工业用地提供抵押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简称: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20,000万元贷款授信。

本次抵押物为公司自有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243840平方米,土地证号:张市宣国用(2002)第1448号,根据石盛泽(2015)地估字第028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21,092.16万元。

公司将与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签署相关融资合同,并承诺:在该笔授信期内,抵押土地上的房产及在建工程不抵押于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之外的第三方。贷款还清后,对应的资产抵押自行解除,对公司不构成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3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
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与山东省国资委的沟通和反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分别于2014年12月26日和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公司于近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53,074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7%;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53人;

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16日;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2月11日。

2、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6.60元。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公司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涂孙红	副总裁、财务总监	60,000	2.22%	0.022%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152人)		2,593,074	97.74%	0.945%
合计		2,653,074	100.00%	0.967%

上述153位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5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附件上公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不存在差异。

4、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为首期激励计划的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24个月起为首期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首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9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05号《验资报告》,认为:

截至2015年3月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5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缴纳出资款为人民币44,041,535.80元(认购股数2,653,074.00股,每股16.6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653,07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1,388,461.80元,增加其他应付款507.4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一)15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缴纳新增出资款44,041,535.80元,其中:货币出资44,041,535.80元,于2015年2月6至3月6日缴存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账号911001010000546339)。

(二)变更后累计股本为277,064,818.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出资额38,812,377.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4.01%;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出资额238,252,441.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85.99%。

(三)全体股东的累计出资金额为277,064,818.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11日, 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16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3,610,790	12.25%	2,653,074	36,263,864	13.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2,653,074	2,653,074	0.9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2,428,101	4.53%		12,428,101	4.49%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4,082,494	5.13%		14,082,494	5.08%
高管锁定股	7,100,195	2.59%		7,100,195	2.56%
二、无限售流通股	240,800,954	87.75%		240,800,954	86.91%
三、总股本	274,411,744	100%	2,653,074	277,064,81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74,411,744股增加至277,064,81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在授予前持有公司103,894,080股,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37.86%,授予完成后,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277,064,818股摊薄计算,公司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638元/股。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31 股票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28
债券代码:112068 债券简称:11棕榈债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3月23日支付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间的利息7.30元(含税)/张。

本次付息的债券登记日为2015年3月20日,凡在2015年3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3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至2012年3月23日发行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棕榈债"、"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23日支付自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11棕榈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棕榈债(112068)。

3、发行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11棕榈债"票面利率为7.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第3年发行人决定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7.30%并保持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2年3月21日。

10、付息日: 2013 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 月21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

11、年付息次数:1次。

12、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3、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券。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上市时间和地点:"11棕榈债"于2012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1棕榈债" 的票面利率为7.3%,每1手 "11棕榈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每1张"11棕榈债"(面值人民币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40元,每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70元,每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7元。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3%。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3月21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0日

2、本次除息日:2015年3月23日

3、本次付息日:2015年3月23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棕榈债"持有人。2015年3月20日(含)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3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11棕榈债"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120号向明大厦11C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3-25楼

法定代表人:吴桂昌

联系人:陈思思

联系电话:020-85189003

传真:020-85189000

2、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20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法因数控,证券代码:00227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3月11日和3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3月10日,公司刊登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等相关公告, 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内容能否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提示。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21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9,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3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3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49	李胜军
2	01*****463	郭伯春
3	01*****476	刘毅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济南高新区天辰大街389号

咨询联系人:孟中良、綦妍荔

咨询电话:0531-82685200

传真: 0531-82685201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